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发〔2025〕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环境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1〕6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为公平、有效、透明地加强对企业的精细化监督管理，促使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企业治污和环境管理水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全县排污单位开展随机抽查。

二、 抽查时间

自2025年3月—2025年12月。

三、 抽查内容

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鲁双随机办〔2021〕6号）文件要求，抽查内容共有两项：一是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二是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四、 抽查流程

（一）加强统筹，有序组织。发起检查前，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发起检查任务，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传达到各执法人员，并督促执法人员及时完成抽查任务上传抽查结果，并以此作为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

（二）科学制定，动态维护。双随机抽查系统管理员及时组织对系统企业信息库进行动态维护更新。

（三）加强督导，落实到位。对各级发起的抽查任务及时查收按时间节点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抽查系统。

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等法律法规。

六、工作要求

牵头科室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同时，要加强环保业务和行政执法培训，切实转变监管执法理念，优化细化执法程序，全面提升执法水平。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基础信息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3月14日